

江苏省学生用品（学生书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学生用品（学生书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抽样数量为2个，其中1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每批次产品抽取同一型号样品抽样数量为2个，其中1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3.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负重		QB/T 2858—2007
2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3	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	拉杆长度	QB/T 2858—2007
		拉杆形状	

		护脊装置	
		可靠性	
4	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舒适度	QB/T 2858—2007
		书袋带	
		提把	
5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6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8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4. ~~范围~~

4.1 依据标准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17592—2024 《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2009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32606—2016 《文具用品中游离甲醛的测定方法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